附件2

**黑龙江东方学院舆情处置登记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报送单位： | 联系人姓名： |
| 联系人电话： | 内线: |
| 舆情基本情况： |
| 事件分类 | 口属捏造、歪曲或夸大事实，恶意攻击、诽谤、炒作的。 口属询问、置疑、诉求的。口特别重要敏感事项，影响社会稳定，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舆情。口其他 |
| 发现时间 |  |
| 发现媒体名称或网址 |  |
| 已采取的处理措施 |  |
| 涉事单位处理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舆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宣传部）处理意见 |  |

**注：此表一式两份，舆情处理结束后请将此表报党委宣传部审核备案。**

**黑龙江东方学院舆情跟踪处理记录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舆情跟踪处理情况 |  |
| 处理单位 |  | 处理时间 |  |
| 涉事单位处理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舆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宣传部）处理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**注：此表一式两份，舆情处理结束后请将此表报党委宣传部审核备案。**